



中国垒球协会

CHINESE SOFTBALL ASSOCIATION

中垒协字〔2020〕39号

中国垒球协会关于发布《垒球竞赛裁判员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相关内容，中国垒球协会于2015年12月颁布了《垒球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为进一步明确政策、分清责任、理顺关系，现对《细则》试行版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7月22日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7月22日

垒球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垒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规范垒球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垒球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垒球竞赛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垒球协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地方垒球协会分别负责全国和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垒球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垒球竞赛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世界棒垒球联合会和亚洲垒球联合会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六条 中国垒球协会负责本项目我国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体育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世界棒垒球联合会和亚洲垒球联合会对所属裁判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中国垒球协会负责对全国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垒球协会，可负责本地区垒球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垒球协会，可负责垒球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地方垒球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垒球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符合垒球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垒球运动项目的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因属地不具备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等特殊原因无法办理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人员，可由中国垒球协会对其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协会应予以认可。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中国垒球协会下设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具体负责垒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中国垒球协会裁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至 4 人，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裁判员组成。中国垒球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十四条 中国垒球协会裁委会委员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垒球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中国垒球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委员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垒球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执委投票，三分之二以上执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和执委人选需报经中国垒球协会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中国垒球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

翻译并执行国际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垒球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垒球运动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垒球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组成；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垒球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垒球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三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组成。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七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职业道德、竞赛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根据垒球裁判工作的需要，晋升国家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增加专项体能的测试。

第十八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掌握和运用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垒球三级裁判员满一年，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有一定的垒球比赛工作实践，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担任省级或省级以上垒球比赛工作经历，任垒球二级裁判员满二年，能够较全面地掌握和准确运用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任垒球一级裁判员满二年，晋升前两年，每年至少有一次全国快投比赛的执裁经历；经中国垒球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二条 国际级裁判员申报条件须遵循国际组织有关规定，裁委会对申报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并向中国垒球协会提交推荐人选名单。由中国垒球协会向国际组织进行推荐，参加国际组织的考核和评定。

第二十三条 中国垒球协会负责制定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经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如变更属地管理单位，应报中国垒球协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六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垒球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国垒球协会应当统一制作并发放垒球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二十八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

中国垒球协会在每个偶数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对国际级和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注册，注册有效期为 2 年。首次申请注册人员须填写注册申请表（附件）并提交至中国垒球协会。一级（含）以

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垒球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条 一级裁判员的注册信息，应由其注册单位向中国垒球协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注册申请，中国垒球协会有权予以停止或取消。

第三十二条 中国垒球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垒球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三条 全国性垒球比赛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须由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原则上应为一级（含）以上。

第三十四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垒球比赛，按照国际组织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组织未对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裁判。

第三十五条 中国垒球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垒球协会通报。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体育竞赛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的选派条

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垒球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选用裁判员，赛事主办方应向中国垒球协会提出人数和技术等级的需求，由中国垒球协会裁委会统一选派。

第三十八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的原则；
- （二）择优的原则；
- （三）回避的原则；
- （四）均衡的原则；
- （五）就近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垒球竞赛的裁判员，由中国垒球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四十条 中国垒球协会应对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垒球竞赛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原则和方式进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客观评估自身身体状况是否适合担任裁判员工作；
- (二)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三)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四)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五)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六)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垒球协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垒球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四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至2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四十五条 中国垒球协会、各级地方垒球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垒球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垒球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垒球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于专业能力和水平特别突出的优秀裁判员，经中国垒球协会裁委会审核评定，可以破格晋升国家级或破格申报国际级。

本细则从2020年7月22日起开始执行。原《垒球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5年12月）废止。

本细则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归中国垒球协会。